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御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乐鑫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幼教中心校园保安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幼教中心校园保安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御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